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引入战略投资者暨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9日，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与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安芯”）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长江安芯以货币资金 59.60 亿元向三安集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安芯持有三安集团股权比例约为 22.28%。本次增资前后三安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1,019	22.28%
2	林秀成	83,080	76.79%	83,080	59.68%
3	林志强	16,920	15.64%	16,920	12.15%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196	7.57%	8,196	5.89%
合计		108,196	100.00%	139,215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243,618,660 股股份，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 1,213,823,341 股股份，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7,442,001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74%。三安集团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林秀成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动，林秀成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过本次增资，三安集团可以大幅增加现金流，改善财务报表结构。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司前期公告披露了控股股东引入战略投资者及进展的公告，三安集团将获得增资不低于54亿元及提供流动性支持6亿元。该事项进展如下：

（1）三安集团已获得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金额6亿元（借款）；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0%控股公司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受让了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7,14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金额约10亿元；

（3）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增资款项10亿元。该款项将用于增资三安电子，增资后，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安电子的股权比例约为5.57%。相关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三安集团后续将继续与其他三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落实剩余资金。

2、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双方决策机构批准，三安集团将尽快推进该事项进程及后续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进展，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